

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另案辦理變
更案第三案：原農業區變更為旅館
區）（調整建照申請範圍）書

擬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

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另案辦理變更案第三案：原農業區變更為旅館區）（調整建照申請範圍）書

擬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新 北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另案辦理變更案第三案：原農業區變更為旅館區）（調整建照申請範圍）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新北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鉅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說明會	
人民團體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部 級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法令依據及相關核准事項.....	3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4
肆、上位及現行計畫內容.....	9
伍、變更內容及理由.....	14
陸、實施進度及經費.....	15
柒、其他.....	16

附錄一、地籍謄本

附錄二、相關函示

圖 目 錄

圖一	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另案辦理 變更案第三案：原農業區變更為旅館區）（調整建照申請範圍） 變更位置示意圖.....	7
圖二	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另案辦理 變更案第三案：原農業區變更為旅館區）（調整建照申請範圍） 變更內容示意圖.....	8
圖三	申請變更為旅館區、遊樂區開發許可區位示意圖.....	11

表 目 錄

表一	土地清冊.....	5
表三	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另案辦理 變更案第三案：原農業區變更為旅館區）（調整建照申請範圍） 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14

壹、前言

一、計畫緣起

本案係位於北海岸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於該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期間因考量當地遊樂住宿設施之供需狀況及配合基地交通、區位條件，擬由農業區變更為旅館區，列為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案，並經改制前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

惟本案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期間，因涉及行政院核示「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規定，由內政部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因本案計畫範圍產權單純，皆屬私有土地，及均有自行開發意願，故同意擬不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改採整體開發並捐贈公共設施用地方式辦理，並報奉行政院民國 89 年 2 月 10 日台八十九內○三九八三號函核示同意照辦，於民國 89 年 4 月 11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八四次會議決議略以：「各變更主要計畫內容得另案分別報由本部逕予核定，細部計畫並得先行依法定程序併同辦理…(略)…。」故於發布實施之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中將本案列為變更為遊樂區及旅館區須另案辦理案件第三案，本案主要計畫遂於民國 93 年發布實施。

本案細部計畫案亦於 100 年 3 月 8 日以「擬定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下員坑東側旅館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後因原細部計畫圖與鑑界成果不符，故依據土地鑑界成果修正細部計畫圖、表，並於 105 年 1 月 13 日發布實施。該次樁位公告、地籍分割後，始能辦理申購公有土地程序，導致申購審議程序迄 106 年 1 月 12 日前無法完成，是以申請建照時暫未納入公有土地，以致不符主要計畫一期(次)一區開發原則；又因計畫範圍內既成道路、乙種旅館區等土地無需申請建照，實際開發範圍與一期(次)一區開發原則有執行上之落差。

本案係依民國 93 年「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中指定另案辦理變更案第三案：原農業區變更為旅館區，因開發過程中遭遇上述困難，故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936 次會議決議，本計畫案是否有「其開發方式，應以一期(次)一區辦理為原則，惟情況特殊並經新北市政府同意依實際需要調整分期分區者，不在此限」之情形，請新北市政府就個案事實，本於權責認定。

本案遂於 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府內研商會議，考量開發單位展現極高投資意願，且投資計畫金額具一定規模以上，為落實市長「簡政便民」政策，爰將回復原分區再行變更都市計畫併同辦理，並調整主

要計畫「一期一區」之規定，遂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並納入市府招商一條龍控管案件進度，遂提本次變更。

綜上，本案就主要計畫內容關於實施進度部分，酌予修正相關規定內容以符合實際現況與未來發展所需，故研提本次變更內容。

二、計畫目的

本計畫係參考通案性開發範圍、實施進度之規定，檢討調整實施進度內容，作為細部計畫之實質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之指導。

貳、法令依據及相關核准事項

一、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二、計畫性質

本案係屬主要計畫變更。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一、計畫位置

本案計畫位置隸屬新北市石門鄉，鄰近石門、三芝二區於台二號省道交接處；都市計畫屬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內，西北側為國中一用地、西側為旅館區，北方即為白沙灣之海濱浴場區。

二、計畫範圍

本案依前次變更細部計畫案於 105 年 1 月發布實施後之釘樁測量結果及地籍逕為分割成果核算，旅館區面積為 4.9095 公頃，計畫範圍包括新北市石門區頭圍段下員坑小段地號 19 等 54 筆土地。

本次變更範圍土地大部分皆屬鉅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其餘國有土地則屬下員坑路、北 16 鄉道之既成道路範圍及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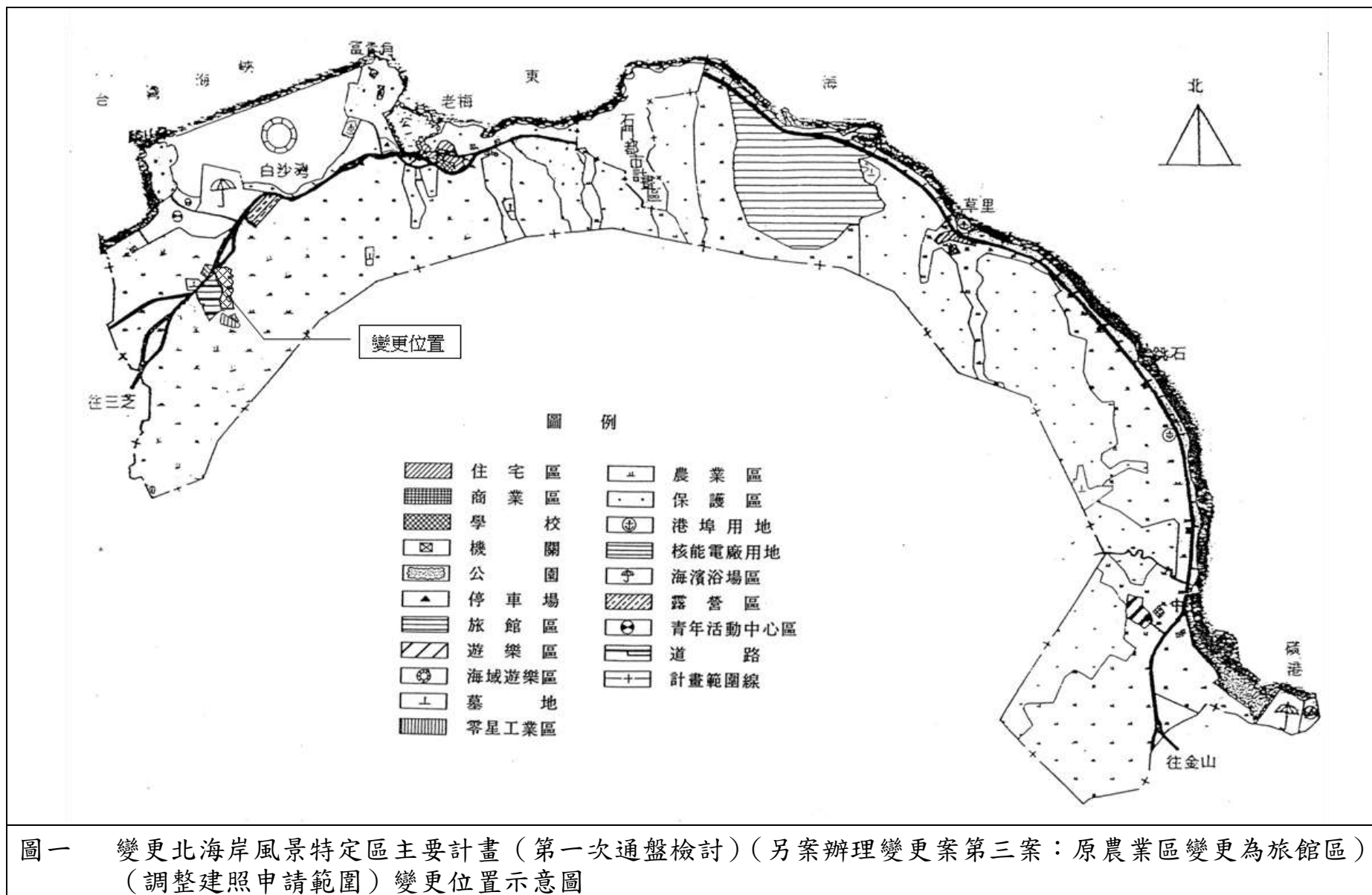
表一 土地清冊

編號	地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謄本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
1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19-0	189.00	鉅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19-2	1,749.00	
3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19-3	6.00	
4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2-0	6,376.80	
5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2-24	2,985.00	
6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2-25	1,219.00	
7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2-26	1,281.00	
8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2-27	1,281.00	
9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2-28	1,298.00	
10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2-29	1,257.00	
11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2-30	228.00	
12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2-31	225.00	
13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2-32	218.00	
14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2-33	217.00	
15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2-34	221.00	
16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2-35	334.00	
17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2-36	233.00	
18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2-37	232.00	
19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2-38	222.00	
20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2-39	221.00	
21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2-40	233.00	
22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2-41	262.00	
23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2-42	258.00	
24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2-43	258.00	
25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2-44	233.00	
26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2-45	239.00	
27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2-46	250.00	
28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2-47	238.00	
29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2-48	284.00	
30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2-49	279.00	
31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2-50	112.00	
32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2-20	0.20	
33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2-4	1,621.00	
34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2-23	298.00	
35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2-6	386.00	
36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2-21	1,235.00	
37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2-22	76.00	
38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2-16	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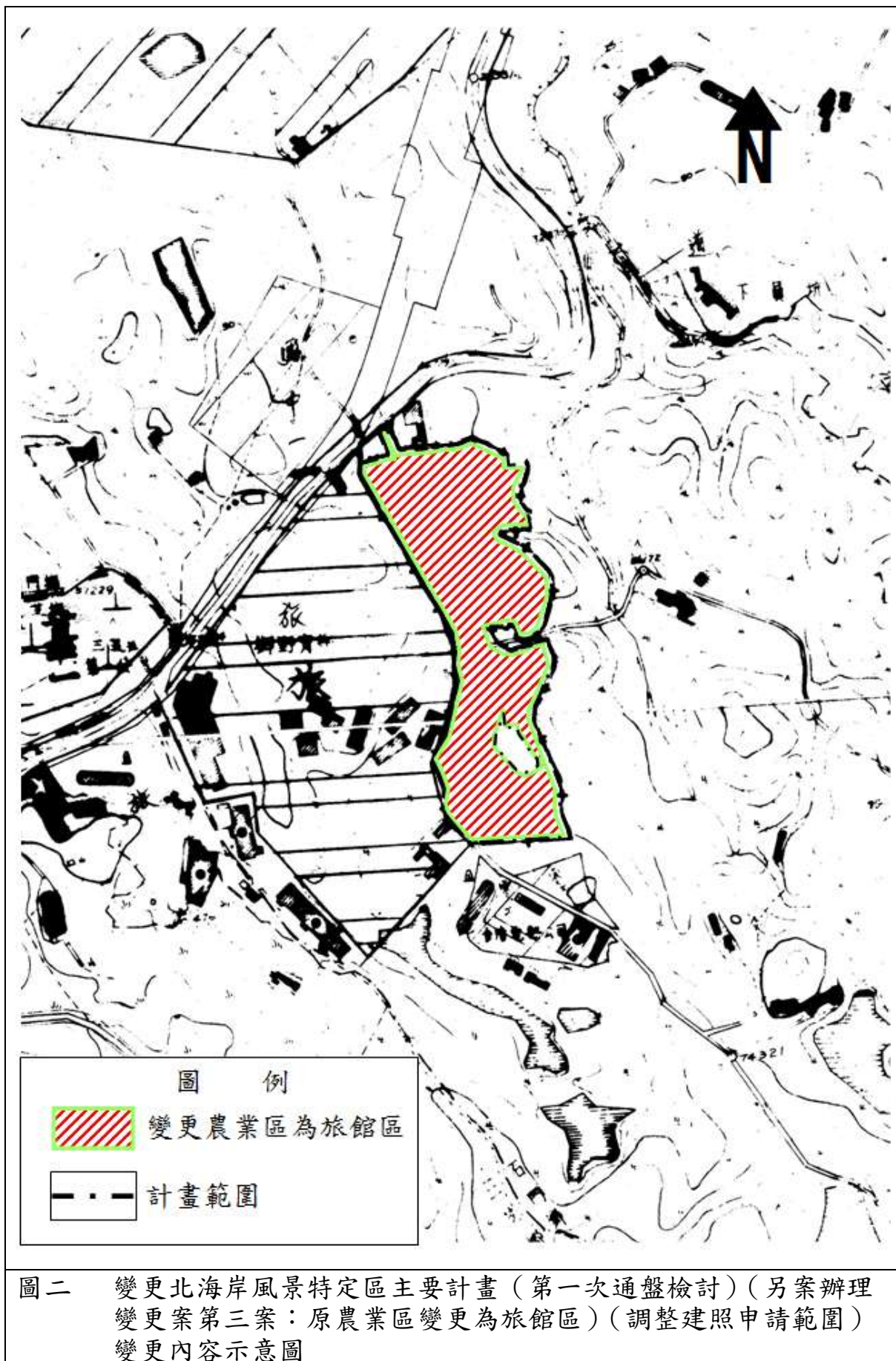
編號	地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謄本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
39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2-17	5.00	鉅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0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4-0	11,261.00	
41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4-9	4,836.00	
42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4-25	250.00	
43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4-17	55.00	
44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4-20	16.00	
45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4-21	72.00	
46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5-0	1,494.00	
47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6-0	4,586.00	
48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70-7	2.00	
49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73-11	1.00	
50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70-10	30.00	中華民國
51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70-15	7.00	
52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70-23	65.00	
53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2-12	148.00	
54	石門	頭圍	下員坑	62-18	6.00	
合計					49,095.00	

註：1. 上列土地係依 105 年公告樁位及地籍逕為分割成果核算，皆納入本次計畫範圍。

2. 土地範圍應依樁位公告範圍、核准地號及地政機關鑑界成果為準。



圖一 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另案辦理變更案第三案：原農業區變更為旅館區）（調整建照申請範圍）變更位置示意圖



肆、上位及現行計畫內容

一、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106 年 1 月市都委會審竣）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 103 年辦理「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該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26 日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6 年 4 月報內政部審查，目前已召開五次專案小組會議，後續依專案小組意見修正後提送內政部大會審議。該案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一）計畫面積及年期

重製後都市計畫圖比例尺為 1/1000，總面積為 3,259.57 公頃。計畫目標年調整至民國 115 年。

（二）申請變更為旅館區、遊樂區開發許可規定

1. 申請基地區位及條件：

- （1）須位於以台 2 線里程 22.5K(白沙灣)、25K(富基漁港)及 40K(沙珠灣及磺港漁港)處為圓心之 1000 公尺範圍內之三處區域(圖三)。
- （2）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所指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或海岸管理法所指第一級海岸保護區。
- （3）不得位於都市計畫劃設之保護區範圍內。
- （4）申請變更為遊樂區之面積不得小於 5 公頃；申請變更為旅館區之面積不得小於 2 公頃。
- （5）申請變更之基地出入口不得設置於台 2 線為原則，應臨接或設置路寬 8 公尺以上之聯絡道路，且該聯絡道路須有足夠容量可容納該開發所產生之交通需求，並連接至台 2 線。
- （6）申請變更基地內如有夾雜未申請開發之土地，應維持其出入功能。
- （7）申請變更基地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10 公尺建築或留設 10 公尺寬度之隔離綠帶。
- （8）申請變更基地之原始地形在丘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 30%以上

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變更總面積之 30%。

2. 申請開發方式：

(1) 申請人應提出整體開發計畫及交通影響分析，且擬具變更主要計畫、變更或擬定細部計畫，提請都市計畫委員會並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俟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有關整體開發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 A. 開發目的、開發位置及範圍。
- B. 基地環境資料分析。
- C. 土地及建築使用計畫。
- D. 交通系統計畫及交通影響分析。
- E. 公用設備計畫。
- F. 都市設計及景觀計畫。
- G. 防災計畫。
- H. 整地排水及水土保持計畫。
- I. 事業及財務計畫。
- J. 實施進度。
- K. 鄰近地區之環境維護規劃。

(2) 於主要計畫核定前，申請人應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變更同意書或同意開發證明文件，與新北市政府簽定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規定。

(3) 申請建築時應先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准發照建築。

3. 開發強度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申請變更為旅館區或遊樂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應於擬定細部計畫時訂定，並依本要點有關旅館區、遊樂區及其他規定辦理。

4. 開發總量：

開發總量應於本次辦理通盤檢討時，應視當時觀光人口趨勢分析結果，適度調整或維持。

(1)旅館區可申請開發土地面積總量上限為 10 公頃，可開發建築容積總量上限為 60,419 平方公尺。

(2)遊樂區可申請開發土地面積總量上限為 20.5 公頃，可開發建築容積總量上限為 34,989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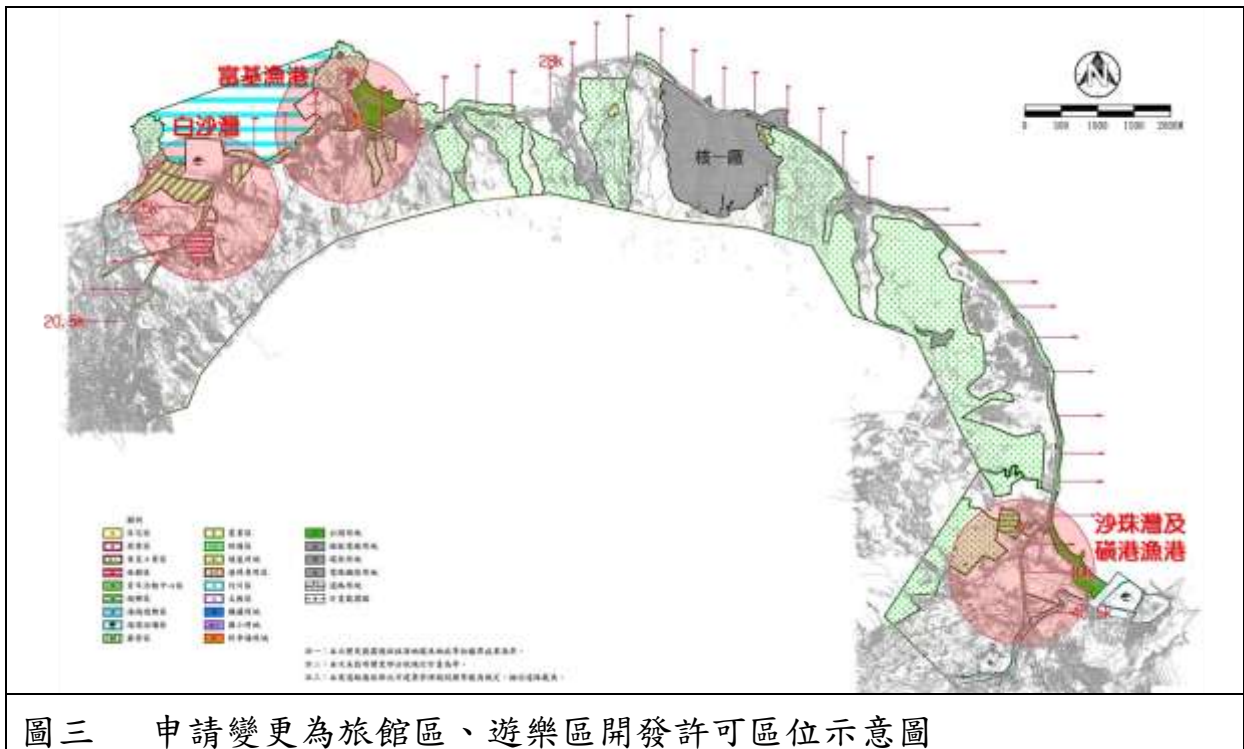
5. 回饋方式：

(1)於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應劃設不得低於申請變更總面積 35%之公共設施用地，並應由申請人自行整體規劃、興建、管理及維護。

(2)前述公共設施用地之平均坡度皆不得大於 30%，其中至少 10% 土地應作為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或自行車服務空間(如驛站等)。

(3)停車場用地或自行車服務空間，須考量全區防救災規劃，提供作防、救災據點。

(4)前述公共設施用地應無償捐贈予新北市政府。



圖三 申請變更為旅館區、遊樂區開發許可區位示意圖

(三)小結

本案位於前開開發許可區位條件(白沙灣南側)範圍內，且前項第 4 點開發總量已包含本案之土地規模及容積量，故本案符合上位計畫之總量管控。本案係依第一次通盤檢討附帶條件申請開發，且符合本次通檢總量管控相關規定。

二、現行主要計畫內容

「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另案辦理變更案第三案：原農業區變更為旅館區）案」於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經改制前台北縣政府北府城規字第 09207860871 號函發布實施，茲概述如下：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計畫範圍以台北縣政府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八九北府城規字第二九一二一六號函發布實施之「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圖」上標示範圍，並配合套繪申請人所有地籍範圍（石門鄉頭圍段下員坑小段地號十九等二十九筆土地），再依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須另案辦理旅館區變更之附帶條件二，扣除平均坡度百分之四十以上應維持原始地貌地區（詳圖二）。合計本次變更為旅館區之面積為四·八八三三公頃（因依土地登記簿謄本登載面積為準，故調整原主要計畫書所載面積）。

（二）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主要計畫劃設旅館區，面積為四·八八三三公頃。

（三）開發方式

本案經內政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獲致具體結論略以：「擬變更範圍因產權單純，皆屬私有土地，及均有自行開發意願。是以，原則同意擬不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並經報奉行政院八十九年二月十日台八十九內○三九八三號函核示同意照辦。有關本案開發方式如下：

1. 申請變更案將來需擬定細部計畫，以整體開發方式開發，其申請變更面積之百分之十土地應劃設為停車場用地，無償登記為鄉公所所有，並於取得遊樂區或旅館區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前，應完成興建停車場及自願捐獻予當地鄉公所登記為鄉有。
2. 申請變更案其申請變更都市計畫土地總面積至少百分之二十五之土地，應提供作為公共設施或其他必要性服務設施並開放供公眾使用，其使用分區仍為旅館區，產權仍屬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並應自行闢建、管理、維護。

(四)實施進度

申請變更案其土地權利關係人應於該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完成細部計畫草案，送請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辦理，並於細部計畫發佈實施後一年內申請建照開發，否則依法定程序撤銷該遊樂區或旅館區恢復為本次通盤檢討前之分區；其開發方式，應以一期(次)一區辦理為原則，惟情況特殊並經臺北縣政府同意依實際需要調整分期分區者，不在此限。

(五)實施經費

本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投資開發人自行籌措財源，負責計畫區內全部之旅館區（含必要性服務設施）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開發興闢事宜。

(六)其他

1. 本案變更涉及山坡地部分，除應符合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外，其原始地形在丘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應維持原始地貌，不得變更及開發利用；丘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用為限，不得建築使用。
2. 需無償供區內之農業區出入。

伍、變更內容及理由

本案「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另案辦理變更案第三案：原農業區變更為旅館區）案」，因實施進度等規定及實際請照程序有落差，故變更都市計畫。

表三 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另案辦理變更案第三案：原農業區變更為旅館區）（調整建照申請範圍）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一	旅館區東側	<p>二、實施進度</p> <p>申請變更案其土地權利關係人應於該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完成細部計畫草案，送請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辦理，並於細部計畫發佈實施後一年內申請建照開發，否則依法定程序撤銷該遊樂區或旅館區恢復為本次通盤檢討前之分區；其開發方式，應以一期(次)一區辦理為原則，惟情況特殊並經臺北縣政府同意依實際需要調整分期分區者，不在此限。</p>	<p>二、實施進度</p> <p>申請變更案其土地權利關係人應於細部計畫發佈實施並完成都市計畫釘樁、辦理地籍分割測量、國有地(除既成道路及其西側邊坡綠地)土地使用權或所有權取得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細部計畫甲種旅館區之建造執照掛件申請，否則依法定程序撤銷該旅館區恢復為本次通盤檢討前之分區；其開發方式及實施進度，應於細部計畫書中敘明。</p>	<p>1. 本案原計畫規定應以一期(次)一區辦理為原則，惟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對一宗基地之定義，「(略)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為同一宗土地」。本案細部計畫內甲旅受既成道路區隔，故依建築相關法令認定非一宗基地，須分照申請，應屬情況特殊情形，應適當調整實施進度及分期分區開發原則，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p> <p>2. 因部分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如乙種旅館區(供綠地使用)以及既成道路等，皆無須申請建照，故計畫範圍並非全部土地皆需申請建照，故敘明實際申請建照情形，以化解實際請照範圍與「一期(次)一區辦理」之矛盾。</p>

陸、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開發方式

本案經內政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獲致具體結論略以：「擬變更範圍因產權單純，皆屬私有土地，及均有自行開發意願。是以，原則同意擬不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並經報奉行政院八十九年二月十日台八十九內○三九八三號函核示同意照辦。有關本案開發方式如下：

- (一)申請變更案將來需擬定細部計畫，以整體開發方式開發，其申請變更面積之百分之十土地應劃設為停車場用地，無償登記為新北市政府所有，並於取得遊樂區或旅館區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前，應完成興建停車場及自願捐獻予新北市政府登記為市有。
- (二)申請變更案其申請變更都市計畫土地總面積至少百分之二十五之土地，應提供作為公共設施或其他必要性服務設施並開放供公眾使用，其使用分區仍為旅館區，產權仍屬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並應自行闢建、管理、維護。

二、實施進度

申請變更案其土地權利關係人應於細部計畫發佈實施並完成都市計畫釘樁、辦理地籍分割測量、國有地(除既成道路及其西側邊坡綠地)土地使用權或所有權取得後，應於一年內完成旅館之建造執照掛件申請，否則依法定程序撤銷該旅館區恢復為本次通盤檢討前之分區；其開發方式及實施進度，應於細部計畫書中敘明。

三、實施經費

本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投資開發人自行籌措財源，負責計畫區內全部之旅館區(含必要性服務設施)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開發興闢事宜。

柒、其他

- 一、本案變更涉及山坡地部分，除應符合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外，其原始地形在丘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應維持原始地貌，不得變更及開發利用；丘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用為限，不得建築使用。
- 二、需無償供區內之農業區出入。
- 三、為確保本次變更後能如期開發，本案承諾於計畫發布實施後繳納履約保證金，並於細部計畫書實施進度規範之建造執照掛件申請後，由新北市政府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為本案申請開發面積乘以繳納比例(以本案變更回饋10%作為停車場用地比例計算)，再乘以本計畫旅館區108年土地公告現值之1.4倍再乘以35%(計算參數，以本案總回饋比例35%計算)計算，總計履約保證金為1131萬元，收取形式參採綠建築協議書繳納方式，可由「現金或等值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或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之方式繳交，上述事項將納入協議書辦理。
- 四、本計畫未規定者，悉依原計畫規定內容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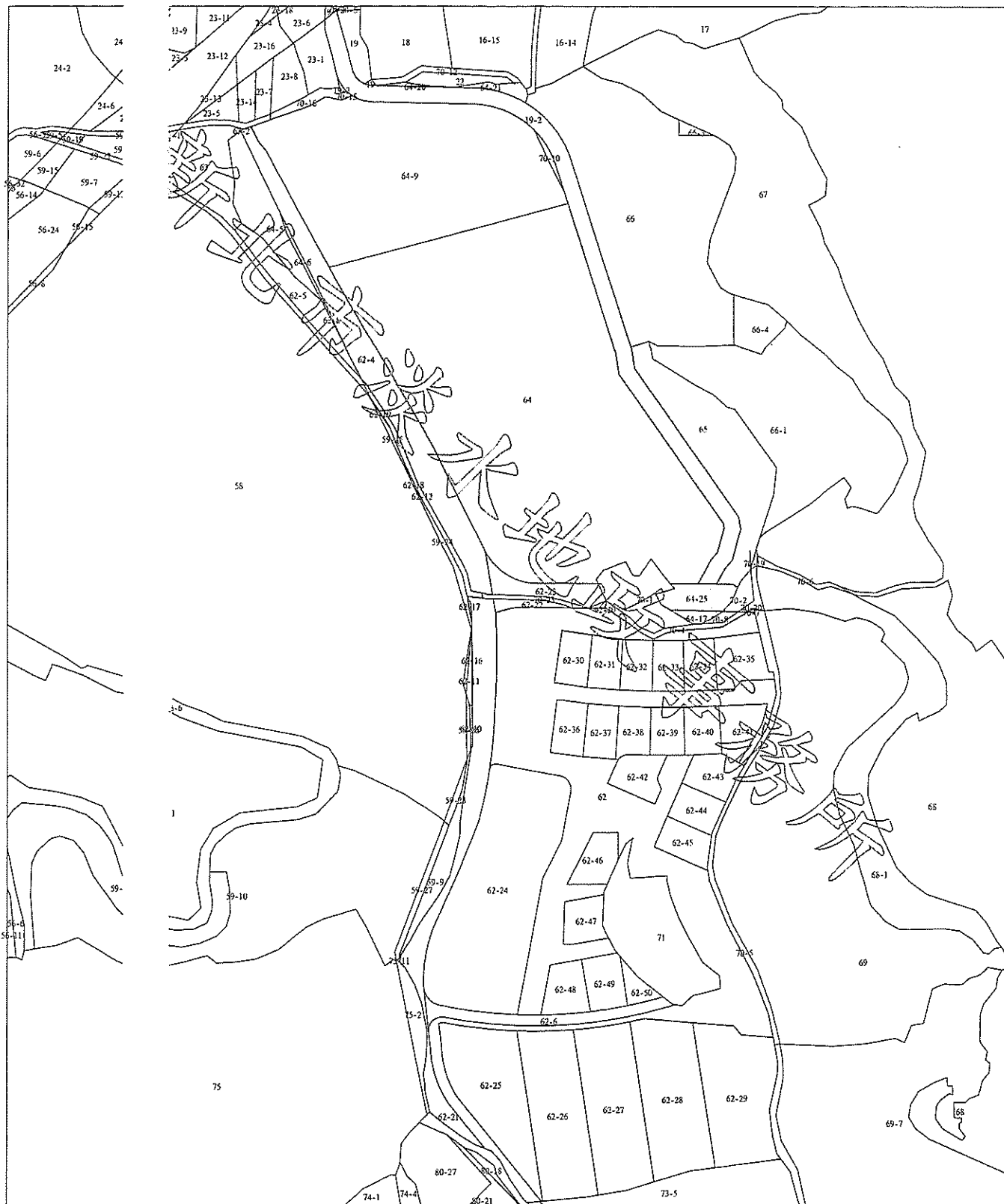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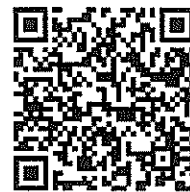
附錄一、地籍謄本

地籍圖謄本

淡地電謄
土地坐落：
62-26, 62-2
本謄本與地
北



087681號
石門區頭圍段下員坑小段19-2, 62-4, 64-9, 66, 64, 65, 62, 62-29, 62-28, 62-27,
21, 73-11, 62-6, 64-25地號共16筆
折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管轄機關：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許才仁
華 民 國 108年05月10日09時45分



比例尺：1/20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網路申等
謄本種類碼：WQP
僅為考量檔案傳輸

謄本，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石門區頂園段下真坑小段 001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0日09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TW60JP4K58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 許才仁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5月03日
面積：*****18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合併增加地號：0019-0002、0019-0003地號
合併自：0070-001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2月2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11月30日
所有權人：鉅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806845
住 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521號五樓

登記原因：買賣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8淡地實字第02166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757.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4年11月 *****4,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9735*****
108年04月 *****28,37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265*****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若經列印或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載電子謄本之完整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之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石門區頂園段下真坑小段 0019-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0日09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TW60JP4K58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 許才仁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5月03日
面積：*****1,74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合併增加地號：0019-0002、0064-0019、0065-0003
合併自：0070-0017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2月2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11月30日
所有權人：鉅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806845
住 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521號五樓

登記原因：買賣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8淡地實字第02166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772.6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4年11月 *****4,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8010*****
104年11月 *****4,481.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892*****
108年04月 *****28,37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98*****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若經列印或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載電子謄本之完整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之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石門區豆頂園段下真坑小段 006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0日09時46分

頁次：2

-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石門區豆頂園段下真坑小段 0062-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0日09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TW60JP4K58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 許才仁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6月29日
 面積：*****1.62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地籍圖地號：0062-0009-0062-0015-0064-0008地號
 其他登記事項：增加地號：0062-0008地號
 合併地號：0062-0007-0064-0008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062-00023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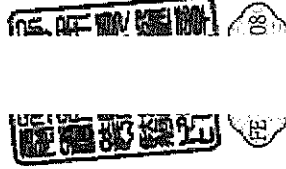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築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2月21日
 原因發生日：民國104年11月30日
 所有權人：鉅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806845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521號五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6滬地登字第03021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 *****75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4,300.0元/平方公尺
 104年11月 *****1分之1*****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本謄本僅係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案，其他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與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與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石門區頭圍段下真坑小段 0062-001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0日09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TW6QJP4K58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 許才仁

***** 土地標示不詳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1月20日
面積：*****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20日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000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062-0007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2月24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11月30日
所有權人：鉅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806845
住 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523號五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6淡地登字第02478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75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4,300.0元/平方公尺
104年11月 *****1分之1*****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本謄本僅係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之權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應具備明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登錄以上所傳電子謄本之完整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之謄本辨識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竊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6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石門區頭圍段下真坑小段 0062-001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0日09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TW6QJP4K58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 許才仁

***** 土地標示不詳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1月20日
面積：*****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20日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000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062-0007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2月24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11月30日
所有權人：鉅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806845
住 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523號五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6淡地登字第02478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75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4,300.0元/平方公尺
104年11月 *****1分之1*****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本謄本僅係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之權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應具備明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登錄以上所傳電子謄本之完整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之謄本辨識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竊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6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石門區真園段下真坑小段 0062-002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0日09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TW60JP4K58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 許才仁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6月29日
面積：*****1,23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及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0000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062-0006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2月24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11月30日
所有權人：鉅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806845
住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52號五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6淡地登字第03021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75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4年11月 *****4,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本謄本僅係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應具備有電子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詢以上傳電子謄本之完整性，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之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石門區真園段下真坑小段 0062-002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0日09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TW60JP4K58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 許才仁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6月29日
面積：*****7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及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0000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062-0006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2月24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11月30日
所有權人：鉅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806845
住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52號五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6淡地登字第03021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75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4年11月 *****4,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本謄本僅係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應具備有電子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詢以上傳電子謄本之完整性，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之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石門區真園段下員坑小段 0062-002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0日09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TW60JP4K58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 許才仁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1月04日
面積：*****1,21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0000

其他登記事項：分劃自：0062-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2月24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11月30日
所有權人：鉅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原因：買賣

統一編號：70806845

住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521號五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7地地字第00119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 *****75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4年11月 *****4,290.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7637*****

104年11月 *****3,759.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2343*****

104年11月 *****3,38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2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電氣地政業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備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所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價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石門區真園段下員坑小段 0062-002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0日09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TW60JP4K58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 許才仁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1月04日
面積：*****1,28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0000

其他登記事項：分劃自：0062-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2月24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11月30日
所有權人：鉅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原因：買賣

統一編號：70806845

住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521號五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7地地字第00119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 *****75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4年11月 *****4,290.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7637*****

104年11月 *****3,759.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2343*****

104年11月 *****3,38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2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電氣地政業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備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所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價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石門區真園段下員坑小段 0062-002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0日09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TW60JP4K58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 許才仁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1月04日
面積：*****1,21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0000

其他登記事項：分劃自：0062-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2月24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11月30日
所有權人：鉅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原因：買賣

統一編號：70806845

住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521號五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7地地字第00119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 *****75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4年11月 *****4,290.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7637*****

104年11月 *****3,759.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2343*****

104年11月 *****3,38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2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電氣地政業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備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所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價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石門區真園段下真坑小段 0062-0029地號
頁次: 1

列印時間: 民國108年05月10日09時46分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 TW60JP4K58U, 可至 <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後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 許才仁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 民國107年01月04日
面積: *****1,25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 *****4,700元/平方公尺

登記原因: 分割

其他登記事項: 分割自: 0062-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 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 0003
登記日期: 民國104年12月24日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104年11月30日
所有權人: 鉅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70806845
住 址: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523號五樓

登記原因: 買賣

權利範圍: 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 107淡地資字第001202號
當期申報地價: 107年01月*****75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4,290.7元/平方公尺

104年11月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10000分之7637*****
104年11月 *****3,759.0元/平方公尺
104年11月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343*****
104年11月 *****3,382.0元/平方公尺

104年11月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0*****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本謄本僅係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 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 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 其所產製為一密文電子謄本, 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 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員查詢明效力, 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詢, 以上所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 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 查驗謄本之完整性, 以免被竄改, 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 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 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 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60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石門區真園段下真坑小段 0062-0030地號
頁次: 1

列印時間: 民國108年05月10日09時46分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 TW60JP4K58U, 可至 <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後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 許才仁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 民國107年01月04日
面積: *****22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 *****4,700元/平方公尺

登記原因: 分割

其他登記事項: 分割自: 0062-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 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 0003
登記日期: 民國104年12月24日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104年11月30日
所有權人: 鉅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70806845
住 址: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523號五樓

登記原因: 買賣

權利範圍: 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 107淡地資字第001203號
當期申報地價: 107年01月*****75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4,290.7元/平方公尺

104年11月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10000分之7637*****
104年11月 *****3,759.0元/平方公尺
104年11月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343*****
104年11月 *****3,382.0元/平方公尺

104年11月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0*****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本謄本僅係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 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 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 其所產製為一密文電子謄本, 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 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員查詢明效力, 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詢, 以上所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 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 查驗謄本之完整性, 以免被竄改, 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 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 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 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60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石門區頂園段下員坑小段 0062-003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0日09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際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TW60JP4K58U，可至 <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 許才仁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1月04日
面積：*****21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劃自：0062-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2月24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11月30日
所有權人：鉅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806845
住 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523號五樓

登記原因：買賣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7地登字第00120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75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4年11月 *****4,290.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7637*****

104年11月 *****3,759.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2343*****

104年11月 *****3,38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2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案，其產製與地政業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須具備驗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所傳電子謄本之完整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僅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對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石門區頂園段下員坑小段 0062-003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0日09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際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TW60JP4K58U，可至 <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 許才仁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1月04日
面積：*****22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劃自：0062-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2月24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11月30日
所有權人：鉅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806845
住 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523號五樓

登記原因：買賣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7地登字第00120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75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4年11月 *****4,290.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7637*****

104年11月 *****3,759.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2343*****

104年11月 *****3,38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2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案，其產製與地政業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須具備驗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所傳電子謄本之完整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僅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對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石門區豆腐園段下真坑小段 0062-003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0日09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TW60JP4K58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 許才仁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1月04日
面積：*****23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04日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0000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062-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2月24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11月30日
所有權人：鉅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806845
住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521號五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7滲地登字第00121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75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4年11月 *****4,290.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7637*****
104年11月 *****3,759.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2343*****
104年11月 *****3,38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2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本謄本僅係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電子檔，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效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放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石門區豆腐園段下真坑小段 0062-0038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0日09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TW60JP4K58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 許才仁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1月04日
面積：*****23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04日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0000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062-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2月24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11月30日
所有權人：鉅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806845
住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521號五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7滲地登字第00121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75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4年11月 *****4,290.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7637*****
104年11月 *****3,759.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2343*****
104年11月 *****3,38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2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本謄本僅係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電子檔，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效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放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石門區真園段下真坑小段 0062-004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0日09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TW60JP4K58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 許才仁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1月04日
面積：*****26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B8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062-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2月24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11月30日
所有權人：鉅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806845
住 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523號五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7溪地壹字第00121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75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4年11月 *****4,290.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7637*****
104年11月 *****3,759.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2343*****
104年11月 *****3,38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2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石門區真園段下真坑小段 0062-004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0日09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TW60JP4K58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 許才仁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1月04日
面積：*****25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B8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062-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2月24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11月30日
所有權人：鉅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806845
住 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523號五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7溪地壹字第00121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75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4年11月 *****4,290.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7637*****
104年11月 *****3,759.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2343*****
104年11月 *****3,38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2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本謄本僅係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而與地政工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備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敘電子謄本之完整性，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僅係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而與地政工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備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敘電子謄本之完整性，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石門區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0062-004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0日09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TW60JP4K4S8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 許才仁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1月04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23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5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062-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2月24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11月30日

所有權人：鉅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806845
住 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523號五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7房地發字第00121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75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4年11月 *****4,290.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7637*****

104年11月 *****3,759.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2343*****
104年11月 *****3,38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2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電子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查詢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所查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47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石門區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0062-004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0日09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TW60JP4K4S8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 許才仁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1月04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23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5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062-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2月24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11月30日

所有權人：鉅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806845
住 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523號五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7房地發字第00121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75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4年11月 *****4,290.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7637*****

104年11月 *****3,759.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2343*****
104年11月 *****3,38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2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電子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查詢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所查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8D



63



96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石門區頂園段下真坑小段 0062-0049地號

列印時間: 民國108年05月10日09時46分 頁次: 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 TW60JP4K58U, 可至 <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 許才仁



登記日期: 民國107年01月04日
面積: *****27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民國108年01月04日公告土地現值: *****4,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 第000號
其他登記事項: 分劃自: 0062-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 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 0003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104年12月24日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104年11月30日

所有權人: 鉅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70806845
住址: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528號五樓

權利範圍: 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 107流地發字第001222號
當期申報地價: 107年01月 *****75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4,290.7元/平方公尺
104年11月 *****10000分之7637*****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3,759.0元/平方公尺
104年11月 *****10000分之2343*****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3,382.0元/平方公尺
104年11月 *****10000分之20*****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本謄本僅係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節本, 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
- 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 其所產製為一密文電子檔與地政業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 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真偽請逕向明效電力, 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 以上所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 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 查驗謄本之完整性, 以免被竄改, 僅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 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 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 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石門區頂園段下真坑小段 0062-0050地號

列印時間: 民國108年05月10日09時46分 頁次: 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 TW60JP4K58U, 可至 <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 許才仁



登記日期: 民國107年01月04日
面積: *****11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民國108年01月04日公告土地現值: *****4,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 第000號
其他登記事項: 分劃自: 0062-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 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 0003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104年12月24日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104年11月30日

所有權人: 鉅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70806845
住址: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528號五樓

權利範圍: 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 107流地發字第001223號
當期申報地價: 107年01月 *****75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4,290.7元/平方公尺
104年11月 *****10000分之7637*****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3,759.0元/平方公尺
104年11月 *****10000分之2343*****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3,382.0元/平方公尺
104年11月 *****10000分之20*****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本謄本僅係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節本, 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
- 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 其所產製為一密文電子檔與地政業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 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真偽請逕向明效電力, 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 以上所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 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 查驗謄本之完整性, 以免被竄改, 僅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 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 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 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石門區真園段下真坑小段 0064-001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0日09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TW60JP4K58U，可至 <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 許才仁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1月20日
面積：*****5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0003
其他登記事項：分劃自：0064-000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2月24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11月30日
所有權人：鉅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806845
住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523號五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6淡地發字第02478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75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4年11月 *****4,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本謄本僅係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應與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詢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真實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20條、第29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10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石門區真園段下真坑小段 0064-002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0日09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TW60JP4K58U，可至 <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 許才仁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1月20日
面積：*****1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0003
其他登記事項：分劃自：0064-000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2月24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11月30日
所有權人：鉅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806845
住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523號五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6淡地發字第02478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75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4年11月 *****4,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本謄本僅係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應與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詢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真實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20條、第29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10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石門區真園段下真坑小段 006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0日09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TW60JP4K58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 許才仁

*****土地標示*****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5月06日
面積：*****1,49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地籍地號：0065-0003地號
其他登記事項：合併

民國108年01月26日公告增加地號：0065-0003地號
合併自0064-0014、0064-0016、0070-0018
0068-002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2月2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11月30日
所有權人：鉅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806845
住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5號五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8溪地寶字第02166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760.9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4,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952*****
108年04月 *****28,37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475*****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本謄本僅係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所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石門區真園段下真坑小段 006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0日09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TW60JP4K58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 許才仁

*****土地標示*****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5月03日
面積：*****4,58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地籍地號：0066-0002、0066-0003、0066-0066-1
其他登記事項：合併

民國108年01月26日公告增加地號：0066-0002、0066-0003、0066-0066-1
合併自0064-0013、0070-0003、0070-0024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2月2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11月30日
所有權人：鉅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806845
住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521號五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8溪地寶字第02166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755.2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4,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146*****
104年11月 *****4,479.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9686*****
108年04月 *****28,37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168*****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本謄本僅係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所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石門區真園段下真坑小段 0070-001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0日09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謄本類號碼：TW6QP4K58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淡水地政事務所主任 許才仁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1月20日
面積：*****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000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070-000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08月14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2年07月18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9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552.5元/平方公尺

092年08月 *****1分之1*****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籍發權利態狀：辦理第一次登記

本謄本僅係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格式之電子文件，非經解密或破譯，其內容與原文件無異。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主要用於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詢，以證明電子謄本之完整性，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之謄本種類碼/查詢謄本之完整性和，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詢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石門區真園段下真坑小段 0070-002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0日09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謄本類號碼：TW6QP4K58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淡水地政事務所主任 許才仁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2月20日
面積：*****6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000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070-0004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08月14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2年07月18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9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491.5元/平方公尺

092年08月 *****1分之1*****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籍發權利態狀：辦理第一次登記

本謄本僅係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格式之電子文件，非經解密或破譯，其內容與原文件無異。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主要用於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詢，以證明電子謄本之完整性，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之謄本種類碼/查詢謄本之完整性和，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詢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石門區真園段下真坑小段 0070-001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0日09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謄本類號碼：TW6QP4K58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淡水地政事務所主任 許才仁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1月20日
面積：*****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000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070-000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08月14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2年07月18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9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552.5元/平方公尺

092年08月 *****1分之1*****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籍發權利態狀：辦理第一次登記

本謄本僅係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格式之電子文件，非經解密或破譯，其內容與原文件無異。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主要用於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詢，以證明電子謄本之完整性，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之謄本種類碼/查詢謄本之完整性和，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詢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石門區真園段下真坑小段 0070-001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0日09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謄本類號碼：TW6QP4K58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淡水地政事務所主任 許才仁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1月20日
面積：*****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000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070-000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08月14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2年07月18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9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552.5元/平方公尺

092年08月 *****1分之1*****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籍發權利態狀：辦理第一次登記

本謄本僅係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格式之電子文件，非經解密或破譯，其內容與原文件無異。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主要用於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詢，以證明電子謄本之完整性，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之謄本種類碼/查詢謄本之完整性和，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詢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附錄二、相關函示

1.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36次會議紀錄

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嘉緯
聯絡電話：02-87712611
電子郵件：ji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40848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521號5樓

受文者：鉅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80801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鉅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下員坑段東側旅館區）細部計畫」遭駁回，依都市計畫法第25條請求處理案，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36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鉅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5月11日石門字第107005號函及新北市政府107年5月28日新北府城都字第1071011651號函。
-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2月11日第936次會議審決（詳會議紀錄報告案第2案）在卷。

正本：鉅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都市計畫組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36 次會議紀錄

- 一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 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 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吳兼執行秘書欣修代

（依：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莊主民

- 四 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 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 認本會第 935 次會議紀錄。
定：確定。

- | | |
|---|---|
| 七 | 定案件： |
| 第 |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新莊第二生命紀念館興建工程）（部分公墓用地為殯葬設施專用區）案」。 |
| 第 |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 第 |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 131 地號等土地商業區、國中用地為文教用地（供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使用）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
| 第 |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路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及捷運開發區主要計畫案」。 |
| 第 |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吳鳳廟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
| 第 |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灌溉設施專 |

- 用區、道路用地為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住宅區、停車場用地兼鐵路用地、公園用地兼鐵路用地、灌溉設施專用區兼鐵路用地、道路用地兼鐵路用地)案」。
- 第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農業區、部分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河川區）案」。
- 第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湖內（大湖地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第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八 告案件：
- 第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第 案：鉅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下員坑東側旅館區）細部計畫」遭駁回，依都市計畫法第 25 條請求處理案。

九 會：下午 1 時 10 分。

第 案：鉅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下員坑東側旅館區）細部計畫」遭駁回，依都市計畫法第 25 條請求處理案。

說 明：

- 一、依據鉅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5 月 11 日石門字第 107005 號函及新北市政府 107 年 5 月 28 日新北府城都字第 1071011651 號函辦理。
- 二、新北市政府於 105 年 1 月 13 日發布實施「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下員坑東側旅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實施進度規定：「本次變更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應於一年內申請雜項執照，三年內取得建造執照，七年內取得使用執照，否則依法定程序撤銷該遊樂區或旅館區恢復為本次通盤檢討前之分區，且不得再展延；其開發方式，應以一期（次）一區辦理為原則，惟情況特殊並經新北市政府同意依實際需要調整分期分區者，不在此限。」鉅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7 月 14 日、106 年 9 月 26 日及 106 年 10 月 26 日二度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下員坑東側旅館區）細部計畫」案(草案)，分別遭新北市政府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及 106 年 11 月 13 日駁回，鉅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5 月 11 日函請求本部依都市計畫法第 25 條相關規定處理。本部函請新北市政府檢送歷次都市計畫書圖及相關文書到部，以釐清案情及問題爭點，經彙整重點內容，爰提會報告。

決 定：

一、本案洽悉。

二、依 105 年 1 月 3 日新北市政府發布實施之「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下員坑東側旅館區）細部計畫」書之事業及財務計畫所載：「本次變更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應於一年內申請雜項執照，三年內取得建造執照，七年取得使用執照，否則依法定程序撤銷該遊樂區或旅館區恢復為本次通盤檢討前之分區，且不得再展延；其開發方式，應以一期（次）一區辦理為原則，惟情況特殊並經新北市政府同意依實際需要調整分期分區者，不在此限。」新北市政府依細部計畫書規定之期程，據以駁回申請人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申請之變更細部計畫，尚非無據。至於本計畫案是否有「其開發方式，應以一期（次）一區辦理為原則，惟情況特殊並經新北市政府同意依實際需要調整分期分區者，不在此限」之情形，請新北市政府就個案事實，本於權責認定。

九 〔會：下午 1 時 10 分。〕

2. 同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2

檔 號：
保存年限：

已電子交換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

樓
承辦人：黃尊威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37
傳真：(02)29692036
電子信箱：ak6081@ms.ntpc.gov.tw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521號5樓

受文者：鉅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1080891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圖章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另案辦理變更案第三案：原農業區變更為旅館區)」案暨「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下員坑東側旅館區)細部計畫」案開發期程展延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93年1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91111號函檢送之92年12月22日研商修正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4款之申請變更程序及認定核准機關事宜會議決議之規定辦理。
二、查旨案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後續仍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0條規定程序辦理變更事宜。
三、請貴公司依本府105年9月14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51697190號函令頒「新北市都市計畫案件審查收費標準」於旨案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繳納新臺幣14萬元基本審查費至本府城鄉發展局，俾辦理旨揭都市計畫審查事宜，未繳納者不予審查，並退回申請資料。

正本：鉅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市長侯友宜